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4 人，独立董事赵明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孙东平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全部议案。会议由董事长王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聘任刘照辉、范黎莉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总经理邹志明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照辉、范黎莉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刘照辉同志、范黎莉同志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1、附件 2。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赵玉雄同志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王蓉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总经理邹志明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玉雄同志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王蓉同志

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赵玉雄同志、王蓉同志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3、附件 4。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人力资源总监及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关于部分高管辞职的议案；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告：2018-15）《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辞职的公告》。独立董事就高管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关于投资建设金顶小熊沟蓄水池维修加固工程项目的议案；

为切实解决峨眉山金顶片区用水难问题，保障消防、森林防火、管理和游客用水，促进峨眉山景区旅游环境提质增效和金顶片区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实施金顶小熊沟蓄水池维修加固工程项目。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刘照辉同志个人简历

刘照辉，男，汉族，196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西南交通大学机械系工程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其主要经历如下：

- 1979.09-1983.07 西南交通大学机械系工程机械专业学习；
- 1983.08-1985.05 成都铁路局什邡养路机械厂工作，技术人员；
- 1985.06-2000.07 国营五二五厂工作；
- 2000.08-2000.12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网络部工作；
- 2001.1-2005.05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万年索道任副经理；
- 2005.06-2006.05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中心任主任；

2006.06-2007.12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索道筹建办主任；

2008.02 至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安全部长

刘照辉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止本公告日，刘照辉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附件 2:

范黎莉同志个人简历

范黎莉，女，汉族，1973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四川大学对外经济贸易系，其主要经历如下：

1992.09-1996.07 四川大学对外经济贸易系国际贸易专业

1996.09-1999.02 峨眉山管理委员会市场处（峨眉山市旅游局）办公室副主任

1999.03-2004.12 峨眉山市驻蓉办（成都峨眉山饭店）总经办主任、餐饮部经理、副总经理；

2005.01-2012.05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

2012.06 至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

范黎莉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止本公告日，范黎莉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附件 3:

赵玉雄同志个人简历

赵玉雄，男，汉族，1974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其主要经历如下：

1990.09-1993.07 四川省峨眉师范学校普师班学习

1993.07-1994.07 沙湾区葫芦小学校任教

1994.07-2004.07 沙湾区葫芦中学任教(2003.09 取得乐山师范学院教育行政管理专业专科学历)

2004.07-2008.01 沙湾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科员

(2004.03-2006.01 借调沙湾区委组织部； 2006.01-2008.01 借调乐山市委组织部工作； 2004.09-2006.12 在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经管专业本科学历)

2008.01-2012.01 中共乐山市委远程办(原电教中心)工作(2008.01 任科员，2008.06 任副主任科员； 2011.06 任主任科员； 2012.09-2012.12 在市委党校第 34 期中青班学习)

2012.01-2015.07 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信息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

2015.07-2017.08 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信息科科长

2017.08-2018.01 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党员教育科科长、党员教育中心主任

2018.01 至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赵玉雄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止本公告日，赵玉雄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附件 4:

王蓉同志个人简历

王蓉，女，汉族，1971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其主要经历如下：

1988.09-1991.07 山东财政学院财政系学习

1991.07-2002.04 乐山市财政局行财科工作（其中，1992 年-1996 年自考取得西南财经大学会计本科文凭）

2002.04-2006.04 乐山市财政局国库科工作

2006.04-2011.12 乐山市财政局国库科副科长

2012.01-2017.08 乐山市财政局国库科科长

2017.08-2018.01 乐山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科长

2018.01 至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王蓉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止本公告日，王蓉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票。